

证券代码：836303

证券简称：嘉钢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静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 公司聘请的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张心雨、张锦心律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已完成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静及其控制的济南润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二者共计持有 26,998,00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的服务能力、严格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工作业绩，且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拟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9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心雨、张锦心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提案人、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嘉钢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